

## 本會各委員會成立組織簡則

### 0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辦理蹼泳裁判及教練講習。
  2. 蹼泳選手培訓事宜。
  3. 辦理及參加各項蹼泳競賽與活動。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潛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潛水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潛水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潛水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潛水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3.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先鋒舟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 二、先鋒舟獨特功能為：輕巧、機動。操作者透過嚴謹訓練，可於暴雨產生的激流中，給予受困者安全確保、精神支持及協助進行救援任務功能。極適合台灣特有之山川地形。
- 三、先鋒舟亦為世界水中運動聯盟(CMAS)水域競賽活動之一，本會為亞州區推廣訓練單位，透過本委員會功能，將可與世界各國切磋激流活動領域。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溪流安全教育，審發本會先鋒舟教育訓練教練、裁判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運用先鋒舟，完成激流救援訓練。
  3. 配合各縣市消防單位，協助溪流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參加及規劃國際先鋒舟競技、講習。
  5. 推廣大眾化的先鋒舟遊憩活動。
  6.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得由副主委兼任)，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七、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水上安全教育，訓練、核發本協會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證書。
2. 水上緊急救難拯溺服務。
3.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4. 配合縣市消防大隊救災拯溺。
5.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5.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溯溪、攀岩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溯溪、攀岩及山野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教育訓練教練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溯溪、攀岩及山野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山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大眾化溯溪、攀岩及登山的遊憩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各一人(得由副主委兼任)，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七、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游泳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游泳教育，審發本會游泳裁判及教練證書。
  2. 參與游泳有關學術研究。
  3. 參加有關游泳競技及比賽。
  4. 配合縣市推廣游泳運動。
  5.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 6-26 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中有氧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水中有氧運動，審發本會水中有氧教練證書。
2. 參與水中有氧相關學術研究。
3. 配合縣市推廣水中有氧運動
4.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8.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立式划槳安全教育，審發本會立式划槳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 立式划槳 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立式划槳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

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9.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獨木舟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獨木舟安全教育，審發本會獨木舟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獨木舟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獨木舟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推廣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訓練教練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安全的水上摩托車遊憩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機動艇救難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機動艇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機動艇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機動艇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機動艇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帆船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帆船安全教育，審發本會帆船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帆船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帆船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3.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衝浪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衝浪安全教育，審發本會衝浪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衝浪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衝浪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峽谷探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溯溪、攀岩及山野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教育訓練教練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溯溪、攀岩及山野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山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大眾化溯溪、攀岩及登山的遊憩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各一人(得由副主委兼任)，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七、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5.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開放性水域環境暨安全教育訓練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開放性水域環境暨安全教育訓練，審發本會教育訓練相關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開放性水域環境暨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4. 推廣及宣導環境維護、節能減碳教育，以維護海洋生態。
  5.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得由副主委兼任)，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志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展本會體育志工相關事務。

2. 推展本會救難志工相關事務。

3. 加入政府志工相關組織。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8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辦理自由潛水裁判及教練講習。

2. 自由潛水選手培訓事宜。

3. 辦理及參加各項自由潛水競賽與活動。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28條 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蹼泳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蹼泳運動環境，以提高蹼泳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 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蹼泳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蹼泳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 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紀律委員名冊

召集人	歐陽昭勇	體育專業人士
副召集人	林榮男	秘書長
委員	戴國輝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蕭新榮	法律專業人士、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蘇銘銓	資深裁判
委員	蔡麗慧	資深裁判
委員	侯言芳	資深裁判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 28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蹼泳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選訓委員名冊

召集人	鍾永貴	資深裁判
副召集人	林榮男	秘書長
委員	歐陽昭勇	體育專業人士
委員	翁明祥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柯澎傑	資深裁判
委員	府佩瑄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蔡麗慧	資深裁判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 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蹼泳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管理各級教練。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教練委員名冊

召集人	翁貴祥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副召集人	林榮男	秘書長
委員	歐陽昭勇	體育專業人士
委員	翁明祥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柯澎傑	資深裁判
委員	府佩瑄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蔡麗慧	資深裁判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項目-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蹺泳裁判素質，提升我國蹺泳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四)管理各級裁判。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項目-裁判委員名冊

召集人	府佩瑄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副召集人	林榮男	秘書長
委員	李團高	體育專業人士
委員	侯言芳	資深裁判
委員	翁貴祥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柯澎傑	資深裁判
委員	戴國輝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申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有關會員與本會關係等相關事項。
- 三、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4. 地方性體袖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五、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四)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六、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統籌編列。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申訴委員名冊

召集人	林榮男	秘書長
副召集人	鍾明仁	體育專業人士
委員	翁明祥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府佩瑄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鍾永貴	體育專業人士
委員	歐陽昭勇	體育專業人士
委員	康進益	法律專業人士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 協助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推廣蹼泳運動。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蹼泳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址內。
-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四)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統籌編列。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項目-運動員委員名冊

召集人	翁明祥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副召集人	林榮男	秘書長
委員	翁貴祥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委員	羅照二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沈義文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委員	陳月梅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會員大會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畫辦理。
- (四)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社會公正人士。
  2. 具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3. 法律專業人士。
- (三)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會員大會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本會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五、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址內。

六、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統籌編列。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務委員名冊

召集人	陳泰良	社會公正人士
副召集人	張愷宸	社會公正人士
委員	康明珠	社會公正人士
委員	楊春玉	社會公正人士
委員	伍聖惠	社會公正人士
委員	吳宗昌	具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委員	康進益	法律專業人士